

证券代码：832714

证券简称：思哈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成都思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换届基本情况

####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4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周小佳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8,691,400股，占公司股本的35.1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鸿雁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赵闯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

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82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吴非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伍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 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刘德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孟玖林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 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王鸿雁，199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10年9月至2014年7月就读于四川理工学院机械工程学院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2014年9月至2017年6月就读于西南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机械电子工程专业。2017年7月至2018年4月任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信与对抗事业部研发工程师；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任成都时刻共享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9年9月至2020年4月任本公司硬件工程师；2020年5月至2023年1月任本公司安监产品线（数字安全产品线）总监；2021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安森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营销中心总监。

伍飞，198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98年9月至2002年6月就读于电子科技大学自动控制专业，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就读于电子科技大学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专业。2012年8月至2013年9月任四川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3年9月至2020年7月任成都亚讯星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任成都戍特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7月至2023年5月任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技术总监；2023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技术总监。

刘德军，1986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2005年9月至2008年7月就读于重庆航天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控制技术专业。2008年8月至2012年6月任重庆市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司电信业务部客户经理；2012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ASUS华硕授权服务中心广元分部客户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4月任成都丰融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15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本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17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神州绿创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研发部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新能源产品线副总监。

##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一） 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请选择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以上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期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正常发展与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备查文件

（一）《成都思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成都思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成都思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